# 最新短信业务代理 短信营销代理(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07

*短信业务代理 短信营销代理一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

**短信业务代理 短信营销代理一**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结构等级\_\_\_\_\_\_，完损等级\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_\_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_\_\_\_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_\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_方(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

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

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

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_\_\_\_\_\_\_\_\_\_\_(盖章) 承租方：\_\_\_\_\_\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_\_\_\_\_\_\_\_\_\_

**短信业务代理 短信营销代理二**

甲方：\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任、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事宜，共同开拓\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系列产品市场，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商资格

1.具有国家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销售许可证，具有合法的经营权利和经营场所。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个人或企业单位。

3.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熟悉当地市场状况和渠道状况，经营方向与甲方相一致或大体一致。

4.具有与甲方相匹配的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

5.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能够保证所辖地区的物流供应。

6.具备良好的渠道分销能力和行业拓展能力。

7.严格遵守甲方的代理销售政策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代理产品、地区及期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软、硬件产品的代理商，从本 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内，乙方享受相应的优惠代理价格。

2.乙方所代理甲方软件产品为：金笛短信快车v2.1/3.0(单机版/网络版)、金笛短信群发机器人v5.3版。

3.乙方所代理甲方硬件产品为:gsm、gprs、cdma、modem池rj45网口/rs232串口(四口及八口)等短信设备。

4.乙方有权以甲方代理商的名义从事一切有关销售本协议规定代理产品的合法商业活动。

5.乙方原则上只能在授权的地区内销售所代理的产品，目前商定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其所拥有的本系列软件版权的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甲方对乙方发展的客户提供技术咨询。

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考核乙方所完成的进货量及市场行为，并有权决定是否保持其代理资格。

4.在乙方销售数量突出时，甲方可授权乙方以自有品牌销售。

5.甲方推出代理产品的新版本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拥有本协议中所有代理软、硬件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和发布权。甲乙双方均有保守价格机密的责任。

7.甲方在产品宣传、广告、网站等信息载体中公布乙方为产品代理商。

8.甲方如果准备停止乙方销售产品，应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尽快协商办理停止协议事宜。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商注册登记表”(附件一)，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应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经工商部门年检过的乙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3.乙方保证严格尊重产品版权及商标权，保证未经允许不以任何方式重做、复制、拷贝或泄露、传播、散布所代理产品，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所代理产品进行解剖、汇编、反汇编。

4.乙方不得从事对产品进行解密、非法销售等损害产品厂商及甲方经济利益等的活动。

5.乙方无权发展产品代理商、分销商。

6.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销售、提供产品给其他代理商或分销商，或从他处购买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向用户销售非卖品。

7.乙方作为甲方产品的代理商，乙方有权对最终用户收取增值服 务费用，乙方只能原封不动地销售从甲方订购的产品(以及任何产品文件)，不得在产品包装上附加任何标签。

8.乙方应为客户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9.乙方必须保证本产品不被用于某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10.乙方不得销售代理产品的非法渠道版本，否则一经发现将撤消其代理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软件销售款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拖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代理权及其所发展客户的软件使用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媒体上刊登的代理产品价格和实际销售价格不得低于某规定的指导价格，否则将视为故意破坏价格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有义务保护有关的商业机密，提供当地的市场动态，拟订本产品的行销计划，但必须签订《\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商业保密协议》(附件五)。

14.乙方必须在协议签订后两周内在其网站或公司的宣传资料上设立专版介绍所代理的甲方软件产品并在协议期内保证该专版的持续正常运转。

五、订货、付款及货运

1.乙方第一次订货必须满足各级代理的最低订货数量要求。

金牌代理一次订货不得少于某台，银牌代理一次订货不得少于某，普通代理一次至少订购2台

2.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填写“《\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传真给甲方(附件二)。

3.甲方收到订货单后，坚持款到发货，先订货、先付款者先发货的原则。天津，北京以外地区，乙方应尽快将付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尽快安排发货。

4.甲方承担乙方所订代理产品的运费。

5.乙方须在收到货物三个工作日之内验货，如有商品损坏，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一次验收合格。

六、价格政策

1.乙方需预先支付甲方\_\_\_\_\_\_\_\_\_\_\_，用于某产品的采购费用(预付款制度);

2.乙方连续两个月不得无销售额，否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3.乙方在代理产品的销售过程中，须遵循甲方规定的市场指导价;

乙方成为甲方的\_\_\_\_\_\_\_\_\_\_\_代理资格，将享受软件产品的\_\_\_\_\_\_\_\_\_\_\_优惠。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产品，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某软件 价格的80%，有特殊情况需与乙方协商。

4.乙方向甲方订购的硬件产品，按累计订货数量可享受不同价格;

硬件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比较大，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商议;

6.乙方成为代理后，可享受的产品价格以最新价格体系附件为准。

七、销售政策及支持

1.代理产品类型：\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系列产品。

2.代理区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价格规范：\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制定全国统一的销售价格，参见《\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系列产品价格体系》(见附件三)。

八、商务政策及支持

1.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产品代理订货前，应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甲方联系确认现货情况。具体操作以当时议定为准。

2.乙方需按要求逐项填写《\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给甲方。

3.甲方收到乙方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库存情况，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答复乙方订单是否有效。若有效，将向乙方通报预计发货日期(答复时，若遇乙方无人或通讯线路故障时，时间可顺延)。

4.取消或变更订单：如一方希望取消或更改订单，必须先和另一方沟通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得到另一方签字。否则发生差错及经济损失由该公司承担。

九、服务政策及支持(附件六)

十、法律效力

1.本协议所载条款的解释权归属甲方。

2.变更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文件。

3.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协议到期后可以续签。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解决。司法裁决应为最终裁决，甲乙双方必须依照执行。相关费用除裁决有明确规定外，由败诉方承担。

2.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的更改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终止

当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满后，对于某履行的义务和尚未完全付清的款项，本合同继续有效。

附件一《\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商注册登记表》

附件二《\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

附件三《\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系列产品价格体系》

附件四《\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商业保密协议》

附件六《\_\_\_\_\_\_\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政策与支持》

甲方：\_\_\_\_\_\_\_\_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短信业务代理 短信营销代理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internet使用和推广应用，共同发动企业、组织和个人上网建站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乙方的域名注册、虚拟主机及其他相关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1. 甲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

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计算机相关服务，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熟悉乙方的代理商制度、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提出代理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代理资格。

2.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向客户提供域名注册、虚拟主机及其他相关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

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2 甲方确保自己及客户的网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甲方违反此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3甲方承诺不以低于乙方给予其的代理价发展客户，与乙方进行不正当竞争，也不从事其他有损乙方利益的活动。甲方违反此义务时，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提高甲方的代理价格或取消甲方的代理资格;同时，甲方违反此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www.j\_,下同)上发布的代理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代理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代理商制度中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甲方有义务定期浏览乙方网站，以及时了解代理商制度的最新变动。

2.5甲方在注册各类域名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有关的域名注册协议的各项规定，在租用虚拟主机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虚拟主机租用合同的各项规定，在使用其他收费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

2.6甲方通过其在乙方申请的会员编号管理其代客户注册的域名，同时甲方认同，客户有权利自主选择代理商，如果甲方的客户合理地要求将其域名的管理权转移到另外的代理商或会员编号下，只要域名注册人按乙方的操作规则提供完备的申请转移会员编号所需的证明文件及履行相关手续，乙方即会提供此项服务，甲方不应因此种原因引起的客户的流动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

2.7甲方在乙方网站注册为会员时记录的域名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资料应与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资料一致，尤其是域名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箱资料，是乙方用以确认甲方代理身份的重要依据。当甲方的电子邮箱、联系地址、联系人等资料变动时，须及时向乙方传真通知函件(单位代理须在通知函件上加盖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签名并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个人代理须在通知函件上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情况下按乙方另行要求的方式)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因甲方不及时通知乙方更新联系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8甲方若将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会员编号及会员编号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必须于转移前将通知函件邮寄到乙方(单位代理须在通知函件上加盖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签名并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个人代理须在通知函件上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甲方未按时将上述函件邮寄到乙方，乙方将不予变更会员编号所有人。

2.9甲方有义务严格保密并妥善管理自己的会员编号和密码，因甲方保密不善致使会员编号和密码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而进行各种操作或因甲方授权他人管理而在终止授权时未及时收回管理权及更改密码，而造成甲方客户流失或发生其他损失或纠纷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10甲方应按乙方制定的届时有效的价格标准为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所代理的域名及虚拟主机续费，乙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甲方未按时付款或未及时续费造成域名被删除、虚拟主机被关闭或数据库被删除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11 甲方应对乙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2.12 甲方将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以在线实时注册系统方式为甲方提供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并尽力使该注册系统有效运行。

3.2 乙方按甲方定制的服务规格为甲方提供虚拟主机服务，并按虚拟主机租用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3 乙方按甲方定制的其他收费服务的规格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有关服务条款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4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并将在网站上及时公布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变更后的代理商制度和代理价格信息。更新后的各种信息自公布于乙方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之时起生效，非特殊情况上述变更乙方均不另行通知甲方。

3.5 乙方提供自动查询功能，以使甲方能在网站上查询其业务信息和帐款信息。

3.6 乙方应对甲方的会员编号和密码及其他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将甲方的名称出现在乙方的媒体广告中。

3.8 乙方持续完善代理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甲方开展代理业务。

3.9 乙方视必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代理商年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 相互关系

甲方与乙方是相互独立的缔约人，本协议并不能解释为任何一方是另一方的合伙人、合资企业、委托人或代理人，或建立了任何形式的合法联盟或联营。本协议的名称和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目的，不包含任何实质意义，尤其是“代理”一词，在任何时候与任何场合都不得理解为甲方为乙方的代理人。

除了本协议中已表达的之外，每一方都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债务强加于另一方或影响已赋予另一方的权利，若因任何一方的行为引起第三方诉讼、索赔，均由该方独立承担责任。

5. 付款/结算条款

5.1甲方成为乙方高级代理商的最低预付款是20\_\_元人民币，特殊代理商的最低预付款是5000元人民币，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首次业务之前，须将至预付款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在网站上指定的银行帐号，之后发生的业务逐笔从其中扣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